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港函〔2018〕1711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港航行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为贯彻落实上级机关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市局制订了《汕尾市港航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0月12日前按《方案》要求上报联络人名单。

联系人：蓝宁；电话：43348582；邮箱：sw3348582@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港航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运行业扫黑除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扫除我市港航行业黑恶势力，保障港航行业安全有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通知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专项治理与行业监管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促进我省港航行业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我市港航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络小组，负责协调部署和具体联络我市港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收集相关案件线索，研究解决问题办法，配合执法部门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组 长：王 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 然（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科长）

组 员：蓝 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卢俊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三、目标任务

（一）全方位、多渠道持续滚动排查在港航行业中采取打、砸运输工具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破坏运输秩序的黑恶势力；港口、码头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采取暴力、胁迫、恐吓等手段非法垄断、控制水路运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及时通报移交线索。

（二）协助查处水路运输行业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三）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目标要求，通过3年专项斗争，更加净化港航行业。

四、任务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中央、省委、市委、省厅开展此次专项斗争的深刻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为我市港航行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开创新局面。

（二）加强协作联动。一是建立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部门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港口、航道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港航企业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运转顺畅、高效，及时准确的发现案件线索。二是加强与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建立线索双向

移交和反馈机制，积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的线索核查和打击，形成合力。

（三）加强检查督导。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港航主管部门、各行业内单位要结合任务内容和本地实际，加强对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检查督导，对重点问题、重点企业要开展专项督查。建立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市局将不定期对各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及暴露出来的重要问题展开检查督导。

（四）加强宣传发动。要专门针对此次活动进行宣传活动，营造扫黑除恶的氛围的强大声势。向社会公布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市港航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络小组

联系电话：3348582；邮箱：sw3348582@163.com

市交通运输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举报电话：3565969；

附件：

**汕尾市港航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联络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职务	联络电话